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93.6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9,824.8251万股的0.1970%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39元/股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393.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9.2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29人。2025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11月12日和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意见、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93.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6.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393.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393.61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15人。

4.预留授予价格：6.39元/股，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确定。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滕磊	董事长、总裁	14.6140	0.73%	0.007%
刘明东	职工董事	12.1790	0.61%	0.0066%
吴旭春	执行总裁、安全总监	7.3070	0.37%	0.004%
何靖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250	0.43%	0.004%
朱彤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6.0890	0.30%	0.003%
董树星	副总裁	8.5250	0.43%	0.004%
房文艳	副总裁	6.0890	0.30%	0.003%
宋永亮	副总裁	6.0890	0.30%	0.003%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107人）		324.1980	16.20%	0.162%
预留合计		393.6150	19.67%	0.1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授出全部权益数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数量1,607.20万股和本次拟预留授予数量393.6150万股，合计2,000.8150万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85.40万股调整为1,607.20万股；根据《管理办法》关于“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由421.35万股调整为401.80万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预留授予份额，本次拟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6150万股，剩余未明确激励对象的8.18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中2026年和2027年“氢氧化锂产量”调整为“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之“（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意见、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9日，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2025年12月29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公司授予的393.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42.01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342.01	1,756.51	585.5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程序：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海钢集团	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峰资源、洋浦陆航除外）
绿峰资源	指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洋浦陆航	指	洋浦陆航建材有限公司，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KOD	指	Kodal Minerals PLC，系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担任其董事

公告相关释义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或购买产品、商品，以及资产租赁等。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及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议案内所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注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咨询大宗商品投资、运营等相关咨询服务	36.00	0	不适用
	绿峰资源	提供供电、治安服务及销售低品位矿	3,545.00	3,513.50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劳务派遣、供电及电源安装、客运、边坡治理、道路养护、设备拆卸回装等服务	87.50	80.8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产品、商品、原材料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体检、会务、咨询、数据、会员、员工团建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1,500.00	1,061.53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含绿峰资源）	采购货矿、废石、矿石原料	42,450.00	37,678.7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托管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关联方管理灯光球场顶棚等资产	750.00	550.00	不适用
租出资产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室	100.00	15.69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土地或办公楼	15.00	5.04	不适用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20.00	0	不适用
合计			48,503.50	42,905.30	

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该年度内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金额为统计口径。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出售产品、商品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含绿峰资源）	提供供电、治安服务及销售低品位矿	2,514.30	1,650.00	不适用
	洋浦陆航	销售低品位矿	1,080.00	4,00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产品、商品、原材料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培训、机票票务、保险、体检、会务、咨询、数据、会员、员工团建等服务，及采购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	1,061.53	1,350.00	不适用
	KOD	采购劳务、勘探服务	0	100.00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含绿峰资源）	采购货矿、废石、矿石原料及过磅服务	37,678.74	57,65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租出资产	复星高科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办公室	15.69	60.00	不适用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出租土地或办公楼	5.04	6.00	不适用
租入资产	海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租用土地或办公楼	0	50.00	不适用
合计			42,355.30	64,866.00	

注：1、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年度预计以年度内新签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

2、本表中2025年发生额合计未包含托管资产的2025年度发生额（55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复星高科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0084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云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铝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并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2.546	40,456.663	
负债总额	24,654.363	24,327.798	
净资产	15,848.183	16,128.865	
资产负债率	61%	60%	
营业收入	6,795.046	11,430.418	
净利润	15.953	243.311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复星高科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复星高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郭广昌先生最近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海钢集团

成立时间	198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亚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4001 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军旗路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并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023	927,510	
负债总额	400,713	246,923	
净资产	661,310	680,587	
资产负债率	38%	27%	
营业收入	317,013	366,408	
净利润	22,869	37,883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海南省财政厅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绿峰资源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1MA5T3DER4K
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城西一路南侧八达城5#商铺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固体废弃物回收加工、贸易和综合利用；环保建材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治理、绿化复垫；商务服务业；河道疏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59	37,515	
负债总额	27,592	20,871	
净资产	21,567	16,644	
资产负债率	56%	56%	
营业收入	43,624	38,574	
净利润	5,396	3,433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绿峰资源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洋浦陆航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J3C6X73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大厦3楼301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	–	
负债总额	42	–	
净资产	3,074	–	
资产负债率	1%	–	
营业收入	445	–	
净利润	74	–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51%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洋浦陆航系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海钢集团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KOD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633.74万英镑
董事长	Robert Wooldridge	商业登记证号码	07220790
注册地址	Prince Frederick House, 4th Floor, London, W1S 2PP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		
合并财务指标（单位：万英镑）	2025年9月30日/2025年4-9月（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4年4月-2025年3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4	4,579	
负债总额	6	21	
净资产	4,458	4,558	
资产负债率	0.13%	0.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	-1,210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14%	
	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KOD系公司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KOD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年，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方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的不时需求，关联方对于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提供可为公司提供更多替代选择。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此外，租入、租出资产系主要用作公司或关联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如皋县亿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20,000	4,9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100,000	15,616		否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	160,000	62,081		否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茂”）	60,000	33,670		否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石油”）	240,000	71,492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以上被担保对象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如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担保均没有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同子公司（含不在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其他事项或者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要求的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如皋公司	100	81	4,900	20,000	2.88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海矿国贸	100	70	15,616	100,000	14.39		否	否
	星之海新材料	98.96	82	62,081	160,000	23.02		否	否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香港鑫茂	100	31	33,670	60,000	8.6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洛克石油	100	40	71,492	240,000	34.53		否	否

注：（1）上述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5年9月30日数据；如皋公司、星之海新材料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海矿国贸、香港鑫茂、洛克石油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是指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即2024年12月31日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
法人	如皋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